

附件 2

万宁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

万宁市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1.1.2 项目主管单位

海南省林业局

1.1.3 项目建设单位

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4 项目建设范围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大镇、东澳镇、和乐镇、礼纪镇、龙滚镇、万城镇和长丰镇，其中包括幼龄林抚育、中龄林抚育、低质低效林改造和海防林提质改造。

1.1.5 建设期限

2024 年 11 月-2026 年 12 月

1.1.6 项目建设目标

万宁市 2024-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建设总面积为 4100 亩。其中幼龄林抚育 600 亩、中龄林抚育 1200 亩、低质低效林改造 1300 亩、海防林提质改造 1000 亩。

1.1.7 项目投资与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总投资 666.05 万元，均为中央预算投资。

二、绩效指标

2.1 产出指标

2.1.1 数量指标

原计划实施幼龄林抚育 600 亩,中龄林抚育 1200 亩,低质低效林改造 1300 亩,海防林提质改造 1000 亩,共计 4100 亩。。

2.1.2 质量指标

森林蓄积量稳中有增。

2.1.3 时效指标

做好项目建设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任务按时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100%。

2.2 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后持续发挥生态作用,生态防护效能逐步提升。

2.3 满意度指标

森林经营者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2.4 经济效益

通过该项目实施,既巩固防护林生态效益,又带来可观收益。万宁市防护林情况得到改善,种植椰子等生态经济兼用树种,既巩固沿海防护林生态效益,又可以带来可观的收益,同时,还优化了当地产业结构,推动林业经济多元化发展,减少对传统农业的依赖,加速经济转型升级,助力林业绿色健康发展。

2.5 社会效益

本项目实施将从区域生产、生活等多方面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森林可持续经营可有效提高区域森林覆盖率、减轻水土流失危害、改善林区生态环境，对提高当地人居环境质量起到积极的作用。项目后期施工主要来自项目区及周边乡镇的劳力，因此，通过项目实施后可有效提高当地的农民收入，为提高农村生活水平条件提供保障。

2.6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后，生态效益显著提升。中幼龄林抚育通过疏伐、修枝等措施，优化了林分结构，增强了林木通风透光条件，促进了林木健康生长，提升了森林生态系统的固碳释氧能力，同时提高了林地土壤的保水保肥性能。海防林提质改造则通过更新抗逆性强的乡土树种、构建“木麻黄+椰子”混交模式，显著增强海岸带防风固沙能力，有效缓冲了海浪对海岸侵蚀，降低了台风、风暴潮等自然灾害对沿岸生态环境的破坏风险。改造后的林分促进了沿海区域生物多样性的恢复与稳定，同时也改善了局部小气候，增加了空气湿度，形成了更健康、更稳定的海岸生态屏障。

三、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为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提高项目建设质量，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党组决策，全面负责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和管理，从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到项目竣工为止的全过程，对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党组主要职责是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政策和法规，研究解决项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参加项目建设的各单位、各部门的工作，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质量、资金使用情况实施控制和管理。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层层落实责任，以保证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

（二）项目资金

项目建设总投资 666.05 万元，均为中央预算投资，已全部下达资规局零余额账户。

（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已支付项目款 0 元。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全面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是资金控制的基石。需根据工程量清单编制详细预算，明确各阶段成本上限，并预留 5%-10%的应急资金以应对波动。执行中需严格监控预算偏差，及时纠偏。

2、专户专款专用

设立项目资金专户，严格限定资金用途，确保工程款、材料费、人工费等支出与预算对应，杜绝挪用或挤占。通过独立账户定期核对流水，强化资金流向监控。

3、分级审批与数字化管控

建立严格的分级审批制度，例如单笔大额支出需由区域负责人审核，流程嵌入系统确保留痕可追溯。引入数字化管理工具，整合合同、发票数据，自动生成报表并预测资金缺口。

4、风险识别与对冲

建立内部控制机制，定期进行风险评估和内部审计，重点核查大额支出凭证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通过党组决议，项目正在进行招标，尚未建设。

（二）项目管理情况

制度顶层设计：以四大原则锚定方向

项目管理制度建设需以"依法依规、预防为主、闭环管理、权责一致"为核心原则。严格依据《海南省重点公益林管理办法》（琼林〔2006〕215 号）、《海

南省公益林保护建设规划实施办法》（2013 年）等法规，明确监督范围包含造林设计、施工验收全流程，杜绝选择性监管。将监督重心前移至苗木采购、造林方法等前置环节。建立"发现问题-整改-验证-改进"的闭环机制，对株行距、苗木规格问题进行现场监督。明确建设单位为第一责任人，施工单位对实体质量负全责，监理单位承担旁站监督责任。

五、组织架构与职责边界

构建"建设单位统筹、监理单位旁站、施工单位自检、监督机构核查"的四级协同体系：

建设单位：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参建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办理备案

监理单位：执行"三查两验"制度（审查方案、检查参数、核验资料，平行检验、见证取样），对苗木规格，造林 gui'ge 等关键工序实施全程旁站

施工单位：建立"三检制"（自检、互检、专检），配备专职质检员，留存隐蔽工程影像资料，确保质量责任可追溯

监督机构：抽查工程实体质量，监督苗木进场以及造林标准执行情况，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六、全流程管控机制

（一）检查内容标准化

聚焦质量、安全、进度、合规四大维度：

质量管控：核查苗木两证一签与进场批次一致性，

安全管理：监督采伐过程的安全施工，林场林区森林放过等主要问题

进度管理：对照施工计划核查造林节点，分析劳动力配置是否计划。

合规运营：审查分包单位资质与中标文件一致性，检查台账与处置协议匹配性。

（二）检查流程规范化

计划制定：每月 25 日前发布下月检查计划，明确造林面积否与计划一致

整改闭环：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 3-7 天整改期限，对未达标项目实施停工整改

通过构建“制度-组织-流程-技术”四位一体的监管体系，实现从传统事后整改向事前预防、事中管控的转变，确保项目建设全周期合规运营。

七、项目绩效情况

（一）该项目目前尚未招投标。通过该项目实施，既巩固防护林生态效益，又带来可观收益。万宁市防护林情况得到改善，种植椰子等生态经济兼用树种，既巩固沿海防护林生态效益，又可以带来可观的收益，同时，还优化了当地产业结构，推动林业经济多元化发展，减少对传统农业的依赖，加速经济转型升级，助力林业绿色健康发展。

本项目实施将从区域生产、生活等多方面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森林可持续经营可有效提高区域森林覆盖率、减轻水土流失危害、改善林区生态环境，对提高当地人居环境质量起到积极的作用。项目后期施工主要来自项目区及周边乡镇的劳力，因此，通过项目实施后可有效提高当地的农民收入，为提高农村生活水平条件提供保障。

项目实施后，生态效益显著提升。中幼龄林抚育通过疏伐、修枝等措施，优化了林分结构，增强了林木通风透光条件，促进了林木健康生长，提升了森林生态系统的固碳释氧能力，同时提高了林地土壤的保水保肥性能。海防林提质改造则通过更新抗逆性强的乡土树种、构建“木麻黄+椰子”混交模式，显著增强海岸带防风固沙能力，有效缓冲了海浪对海岸侵蚀，降低了台风、风暴潮等自然灾害对沿岸生态环境的破坏风险。改造后的林分促进了沿海区域生物多样性的恢复与稳定，同时也改善了局部小气候，增加了空气湿度，形成了更健康、更稳定的海岸生态屏障。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因为该项目尚未完成招投标工作。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招投标完成后，加紧督促中标单位进行施工，计划在2026年12月底完成整个项目。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聘请海南省林科院编制作业设计，并通过专家评审。通过招标程序遴选施工单位。

2.存在问题：项目尚未完成招投标，尚未施工。

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7月9日

